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2-440114-04-01-139499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都区看守所 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1〕22号

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关于花都区看守所改造项目申请立项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花都区看守所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芙蓉度假村专用道，雄狮大道以东，金狮大道以南，秀全水库北侧，总占地面积 682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35.6 平方米，改造层数共一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弱电工程、室外园林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及电气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9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299.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54.61 万元、预备费 142.71 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花都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本项目由花都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花都区看守所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的建安工程核准为公开招标。勘察设计、监理未达到应该招标的规模标准，依据建设单位申请不采用招标方式，请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方式确定实施。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21日



